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201號

原告 葉哲豪即超安通訊行

訴訟代理人 劉明昌律師

楊舒婷律師

被告 林國助

訴訟代理人 周文君

林秀蘭

林一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物品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35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50%，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3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表示欲修繕手機、進行資料救援，然因被告不願花錢，原告遂建議被告以「門號攜碼」方式自遠傳電信換約至台灣大哥大，原告將協助被告以電信方案進行費用折抵，原告遂於111年10月13日代理被告向遠傳電信解約，並由原告配偶代理被告向台灣大哥大申辦新臺幣（下同）1,599元電信方案（下稱系爭電信方案），另加購2,800元搭配iPhone手機，又因被告欲更換為android系統手機，兩造遂約定由原告取得系爭電信方案之iP

01 hone手機另行出售，原告則為被告支出如附表編號5至9所示
02 之費用，並提供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品（下稱系爭
03 契約）。詎被告因家人認為資費過高，自行於111年10月19
04 日向台灣大哥大解約，原告因已將iPhone手機出售而無法繳
05 回，只得再行賠付台灣大哥大iPhone手機價格28,600元，然
06 被告已使用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品，已無從返還原告，
07 是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相當於如附
08 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價金11,089元，及原告代為被告支付之
09 如附表編號5至9所示之費用10,350元，合計21,439元（計算
10 式：11,089元+10,350元=21,439元），爰依民法第179條
11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439
1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3 5%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則以：被告年事已高，對複雜電信合約不理解，在原告
15 不當慫恿之下簽立相關系爭電信合約文件，導致被告需繳納
16 高額資費，被告已當庭返還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原告
17 自不得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價金11,089
18 元，又被告未同意支出如附表編號5至9所示之費用10,350
19 元，原告亦未舉證證明有代被告支出如附表編號5至9所示之
20 費用10,350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3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24 179條定有明文。

25 (二)經查，被告確有於113年10月13日向遠傳電信解約，提前解
26 約費用為6,760元，被告並於同日向台灣大哥大申辦系爭電
27 信方案，搭配iPhone手機，嗣被告於111年10月19日向台灣
28 大哥大解除系爭電信方案契約等情，此有遠傳電信股份有限
29 公司114年11月18日遠傳發字第11411107047號函、台灣大哥
30 大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25日法大字第114159306號函在卷
31 可稽（本院卷第349至385頁、第415至443頁），且為兩造所

01 不爭執，首堪憑採。次查，原告主張經被告同意代為申辦系
02 爭電信方案乙節，此有被告簽立之用戶授權代辦委託書可憑
03 （本院卷第427頁），互核並無不符，堪認原告上開主張，
04 應屬可信。此外，原告主張被告同意原告將系爭電信方案所
05 搭配之iPhone手機交予原告出售，原告則為被告支出如附表
06 編號5至9所示之費用，並提供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
07 物，原告確有支出上開費用及交付物品等情，業據原告提出
08 電信契約書、出貨單、新聞資料、統一發票、電池照片、電
09 子郵件、監視器錄音檔案譯文為證（本院卷第29至44頁、第
10 181頁），互核並無不符，被告亦不爭執確有收受原告所提
11 供之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亦堪憑採。而被告既已解除
12 系爭電信方案，使原告無從取得系爭電信方案搭配之iPhone
13 手機之利益，應堪認被告係有意解除兩造間約定被告提供iP
14 hone手機、原告提供如附表編號1至4之物及代為支付附表編
15 號5至9之費用之系爭契約，被告就此亦無爭執，堪認兩造間
16 已無系爭契約關係存在，是被告應屬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如附
17 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及如附表編號5至9所示之費用之利益，
18 應屬不當得利。又查，原告提供被告之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
19 之物，業經被告當庭返還原告，經原告訴訟代理人點收確認
20 無誤，此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可憑（本院卷第109至110
21 頁），堪認被告既已返還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原告自
22 不得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價金11,0
23 89元。原告雖主張於點收後發現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有
24 使用情形、並非全新，且有瑕疵等語，惟原告既已點收確認
25 無誤，又無其他證據證明該瑕疵及使用情形係被告所致，原
26 告此節主張，並非可採。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
27 請求被告返還如附表編號5至9所示之費用之利益10,350元，
28 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應屬無據。

29 (三)至被告雖辯稱無意辦理高額資費方案、並無與原告約定系爭
30 契約、亦無受有如附表編號5至9所示之利益等語。惟查，被
31 告確有簽署授權書授權原告辦理系爭電信方案等節，此有用

01 戶授權代辦委託書可憑（本院卷第427頁），已如前述，是
02 被告此節所辯，並非有據。又觀諸被告所簽立之電信契約
03 書，後方註記確有包含遠傳電信違約金、舊手機資料救援等
04 費用（本院卷第33頁），且觀諸原告提出之監視器錄音檔案
05 譯文，原告確有透過表示為被告處理舊手機維修、資料救
06 援、處理電池等方案，並被告同意（本院卷第181頁），且
07 被告提前終止遠傳電信方案之違約金為6,760元，亦有遠傳
08 電信前揭回函可證（本院卷第349頁），此外，原告提出之
09 資料救援出貨單內容，上方記載之手機IMEI碼確與被告舊手
10 機之IMEI碼相符（本院卷第35頁），又被告於兩造前案民事
11 訴訟中，亦當庭表示確有收到記憶卡，此有本院112年度訴
12 字第538號履行合約事件言詞辯論筆錄可稽（本院卷第160
13 頁），堪認原告主張確有為被告支出如附表編號5至9所之費
14 用等情，應較為可信，被告辯稱均不知情、未獲利益等語，
15 並非有據。

16 (四)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
19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0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法定週年利率為5%，
21 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
22 被告返還不當得利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經原告
23 提起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1月7日送達被告（本院卷第
24 53頁），被告迄未給付，當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此部分
2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26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10,350
28 元，及自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9 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
30 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01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02 述，併此敘明。

0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04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05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06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台北市○○區
13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4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林素霜

17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
合 計	1,000元	-

18

附表 (新臺幣) :		
編號	項目	價格
1	全新手機 (Redmi Note 11 pro 5G , 灰, IMEI : 0000000000000000)	8,999元
2	全新強化9H玻璃保護貼	800元
3	全新防摔氣墊手機殼	500元
4	全新腰掛大皮套	790元

(續上頁)

01

5	購買SAMSUNG GALAXY J400G原廠電池費用	500元
6	購買ADATA記憶卡128G之費用	590元
7	解除原遠傳電信契約之違約金	6,760元
8	舊手機之資料救援費用	2,000元
9	記憶卡之資料救援費用	500元
合計		21,439元